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5054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5日

商 标

# 米唐加贝

申请 人 南宫市娅萱百货商店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段二村268号

代理机构 南宫市鹏振财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手镯（首饰）；首饰用小饰物；链（首饰）；项链（首饰）；戒指（首饰）；帽子用首饰；耳环；首饰配件；珠宝首饰；仿真珠宝首饰